

证券代码：874348 证券简称：鑫辉科技 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郭轶夫先生为经理（总经理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聘任郭绪昌先生为副经理（副总经理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对《关于聘任邓咏新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对《关于聘任艾倩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伟奇、甘露

2025年9月12日